

#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硕士研究生考核录取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2023〕31 号），我校 2023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的招考方式为申请-考核制。

“申请-考核”制招收硕士研究生是以学术为标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科学道德素养等综合能力的考察，择优录取的一种人才选拔模式。为做好外国语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硕士研究生，现制定本方案。

## 一、资格审查及考核补充材料

### （一）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材料以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的形式按以下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文档首页注明考生编号、报考方向、姓名，并附标注了材料名称及相应页码的目录，命名为“考生编号-姓名-资格审查材料”。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初试准考证。

3. 学籍学历证明（往届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4.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5.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6. 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7. 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8. 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

9. 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料：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

## （二）考核补充材料

我院根据考核要求，将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察，请考生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作为考核综合评价的评分依据。考核补充材料以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的形式按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

文档首页注明考生编号、报考方向、姓名，并附标注了材料名称及相应页码的目录，命名为“考生编号-姓名-考核补充材料”。

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和**考核补充材料**（共 2 个 PDF 文档）请于 3 月 29 日前发送至邮箱 [yuanym7@mail.sysu.edu.cn](mailto:yuanym7@mail.sysu.edu.cn)，邮件主题为“考生编号-姓名-硕士考核材料”。

以上材料（一）、（二）在报到候考时提供纸质版 1 份，纸质版在首页注明考生编号、报考方向、姓名，并附标注了材料名称及相应页码的目录。

现场考核、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考核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考核资格。

### （三）确定进入复试的名单

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考生可进入综合考核，名单另行通知，请考生密切留意官网信息或保持手机通畅。

## 二、考核方式、内容及评分

### （一）考核方式

1. 考核方式：现场考核。
2. 考核总分：总成绩为 800 分，其中外国语 100 分，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各为 150 分，综合能力 400 分。
3.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面试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4. 考核办法：笔试和面试相结合。考生先参加笔试，然后由面试小组对参加考核的考生进行逐个考核，考生当场回

答问题，必要时，面试小组成员会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 （二）考核内容

考核考核内容由外国语，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综合能力三部分构成。

### 1. 外国语（总分为 100 分）

考试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基本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 2. 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总分为 300 分）

考试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 3. 综合能力（总分为 400 分）

考核内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思想品德等情况全面考察。

## （三）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考核结束后，由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考核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三、考核成绩

1. 各专业招生方向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同分情况下按照“综合能力”排序。

学术学位及专业学位考生的成绩分别排序，分别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考核成绩低于考核满分值的 60%为不合格）。

（3）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

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四、信息公开

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考核录取方案、考核考生名单、考核结果等信息。

考核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

#### 五、其他事项

1. 考核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本单位考核规则、考场规则及考生考核前所签署的《中山大学 2023 年港澳台研究生考试（含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等内容，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考核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2. 我院工作人员与拟录取的考生联系核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等信息后报给学校研究生院。

3.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 六、咨询、申诉及监督

### （一）咨询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袁老师

电话：020-84113240

邮箱：yuanym7@mail.sysu.edu.cn

### （二）申诉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电话：020-84113133

###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 3 月 28 日

## 附件：

1. 考核名单
2. 中山大学 2023 年港澳台研究生考试（含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